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6〕0008号

保定市联运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734362924C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庞村四区34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省厅组织执法检测期间，执法人员使用远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飞检发现你站存在泄露情况，随后检测人员使用红外检测仪进行精确定位，发现具体泄漏点后开展手工检测，经检测显示你单位储油罐法兰连接件有 6 处泄露值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00μmol/mol 标准限制。放空阀干燥剂法兰泄露值53240.3μmol/mo,西侧量油口盖帽泄露值79751.1μmol/mol,东 92 号储油罐液位仪法兰泄露值 6596.3μmol/mol,东 92 储油罐量油口法兰泄露值 3222.5μmol/mol,东92 号储油罐量油口盖帽泄露值1223.2μmol/mol,西侧液位仪法兰泄露值2224.6μmol/mol.该单位的储油储气库，或者加油加气站，或者油罐车，或者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1%-20%）裁定为：1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

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30000 =（ 10% + 5% + 0% + 0% + 0% ）× 20000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人民法院/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